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有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研读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这一事宜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复《关注函》这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司 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重整计划无任何进展，目的是把重整工作拖到底。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公司公告显示，公司于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出并未超出《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在 6 月至 9 月期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对外借款、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目的是为了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送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公司与上海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重大仲裁因对方公司撤诉而终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管理人在积极通过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制定重整计划，并非是无任何进展的为了把重整工作拖到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

问题二：在遴选投资人环节，名义上经过了由遴选委员会确定的遴选程序，但遴选设定的时间仅 14 天，且要缴纳高达 5 亿元的保证金，企业根本来不及审慎考虑是否参加遴选，以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虽然遴选设定的时间只有 14 天，但是遴选投资人的条件在 9 月 8 日公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即有所叙述，且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不低于 4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 8 亿股，投资人需要准备至少 32 亿元的转让价款，即预留给有兴趣参加遴选的企业的时间并不是仅 14 天。

2、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需要按照不低于 4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转增出来的 8 亿股，按照 4 元起算，8 亿股价格不低于 32 亿元，5 亿元的保证金最高仅占标的价格的 15.6%，且根据《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选后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应缴投资款，管理人应自送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 日内，向除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以外的其他参与遴选主体退还其所缴的保证金。其目的是为了筛选合格投资人，并充分保护债权人、股东及公司的权益。

3、遴选设定的时间 14 天、缴纳 5 亿元的保证金的要求并不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该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遴选投资人环节中遴选设定时间和遴选保证金作为阻挡企业参与遴选，使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的理由并不成立，该条件的设定合法有效。

问题三：利用《破产法》的漏洞剥夺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破产法》要求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而非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川化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仅笼统表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批准后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对何种条件只字不提，让中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虽然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三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中对何种条件并未明确表述，但是在紧随其后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四点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说明中第 1 点明确了将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即虽然文件中条件不明，但是具体条件将通过其他的公告进行公布。

2、《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四点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说明中第2点也非常明确的写明了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为包括但不限于“（1）以不低于4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所支付价款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承诺使川化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2017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3）承诺川化股份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15亿元；承诺川化股份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4）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重整投资人的受让条件做出了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破产法》的漏洞剥夺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由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条件有明确说明，不存在让中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的情形。

问题四：《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违反《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必须承诺利润、锁定股份，但《遴选公告》正文“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中，表述为“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即将“重整投资人”偷换为“主投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公司于9月30日公布的《重整计划》中就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规定：“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以

不低于 4 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所支付价款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承诺使川化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3、承诺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承诺川化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4、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重整计划》对重整投资人遴选进行原则规定，但对于遴选时间、参加报名方式、遴选规则等均未做明确规定。因此，在公司 10 月 11 日公布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明确了在联合体参与遴选时，主投资人必须是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即在联合体参与遴选时重整投资人中由主投资人来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明确了保证金、投资方案需明确事项、遴选时间、遴选文件制作、遴选规则等。前述细化，均是以《重整计划》规定为依据，便于潜在投资人确认及准备，且利于引入优质投资人。因此，《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是在《重整计划》的基础上对重整投资人遴选这一具体行为的细化，制定规则使之具有可操作性。

鉴于前述，由主投资人进行承诺利润、锁定股份是在重整投资人遴选时出现联合体参与遴选这一情况时的细化规定，而非是将《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偷换为“主投资人”。如果参与遴选的重整投资人为单一主体，将由单一投资人来承诺利润、锁定股份。即《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细化了单一投资人、联合体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条件，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以保障《重整计划》之目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是对《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遴选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重整投资

人遴选公告》将承诺利润、锁定股份的承诺表述为主投资人并未违反《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除主投资人四川能投外，公司对其他 12 家次投资人有无承诺利润、锁定股份，是否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未发布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公司已按规定于 10 月 27 日发布《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条件和遴选结果，即四川能投和与其组成联合体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名单和本次遴选价格，确定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下，联合体经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评审符合《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要求。11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明确指出“2016 年 10 月 28 日，川化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同意以均价 4.30232 元/股受让取得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8 亿股股份，受让转增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4.42 亿元。重整投资人确认主投资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主体均符合《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及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作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相关要求，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以及重整投资人参与遴选时提交的遴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川化股份股东职责及义务。”

主投资人作出了利润承诺和锁定承诺，其他 12 家联合投资人为非主投资人，无利润承诺和锁定承诺的要求。因此，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包括利润承诺和锁定承诺均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事项。

就重整投资人资格问题，公司还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号）中再次明确了“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不存在最终确定的投资人不符合投资人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问题六：《破产法》仅要求重整计划中要有“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对经营方案的细节没有明确要求。但在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中，投资人没有明确有何可行的经营方案，违背了《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为，应要求成都中院重新审理川化股份的破产重整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重整计划》第五章为经营方案，包括五个部分：(1)剥离处置川化股份原有资产；(2)开展贸易经营活动；(3)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引入重整投资人；(4)投资人注入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满足恢复上市条件；(5)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关于债务人经营方案明确且具可操作性，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要求。

2、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1)已于5月22日通过公开拍卖，将原有资产剥离拍卖给了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已于7月通过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第(3)、(4)、(5)待人民法院通过重整计划后进行。经营计划中有投资人的承诺利润、注入资产等内容，故经营方案是明确且可执行的。

3、《企业破产法》仅要求重整计划中要有“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对经营方案的细节没有明确要求。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明确，且具可操作性；遴选确定投资人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价款投入公司，川化股份重整可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且依法已经获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年11月15日